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以网络投票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10 日-2014 年 1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 A 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4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 A 座 209 室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10日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232；投票简称：启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32；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增加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注：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11月10日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远帆、洪小矢

电话：0431-89603547

传真：0431-89603547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09室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编：130122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以上议案，请与会董事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